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22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5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7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85
公务用车购置费	88

二、2019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2019 年，霍邱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228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8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、市县相关规

定执行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发生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55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六安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[2013]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[2015]3 号）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173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85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6.2%，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案件量的增加，公车使用频率加大，二是我院开展“江淮风暴”执行专项行动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88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，下降 41.3%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预算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较去年预算采购数量减少。